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美丽湖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 办发[2021]19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科学节俭开展国土绿化,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 (二)目标任务。到 2025年,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育,森林总量持续平稳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森林效能显著增强,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9%以上,森林蓄积量不低于 7.1 亿立方米,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500 万亩,县以上城镇新增公园绿地 7.5 万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新增绿道 3000 公里,着力推进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工作。到 2035 年,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大幅提高,稳定性大幅增强,构建起完善的林业生态安全格局,森林覆盖率达到 60%,森林蓄积量不低于 10 亿立方米,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1500 万亩,城市绿地生态系统布局和结构进一步完善,实现生态、景观、游憩、文化、科教、防灾等多功能综合协调发展,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二、主要任务

(三)科学编制绿化规划。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和《湖南省"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构建"一心五区多廊"的科学绿化国土空间格局。长株潭生态绿心地区重点实施林相改造提质,着力提高绿心地区森林质量和林地生产力,全面提升景观与生态服务功能。科学实施武陵-雪峰山区、南岭山区、幕阜-罗霄山区、环洞庭湖区、湘中丘陵区等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着力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加强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依法依规开展长江岸线、湘资沉澧、骨干路网、重要节点的生态廊

道建设,打造湘江"千里滨水走廊"和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紧扣全省科学绿化国土空间布局,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相关规划。要坚持规划引领,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做到因地制宜、分区施策。要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林地保护规划、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科学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的基础上,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确定规划造林绿化空间和位置,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行精准化管理。充分利用石漠化地区、紫色土丘陵坡地等生态退化区域以及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旁)等区域见缝插绿增彩。结合城市更新、完整居住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零星绿地、房前屋后等地增绿添彩,增加城市绿地。结合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科学营造农田防护林。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禁止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已经违规占用的要按照相关规定逐步退出并复垦。加强林地、草地和绿地用途管制。严控森林资源消耗,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绿地等违法犯罪行为。(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科学选择绿化方式。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 修复的要求,从实际出发,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宜造则造、 宜封则封,封造结合。深山远山区,特别是重要河流源头和湖 库上游,以自然修复为主,实施封山育林、飞播造林,恢复林 草植被。浅山丘陵区,以人工造林为主,集中力量开展造林绿 化攻坚战,增加森林资源和绿色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海绵 型绿地,提升绿地系统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雨水的 海绵功效。坚持目标引领,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的造林模式。 加大防火林带和木材战略储备林建设。(省林业局、省自然资 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 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承担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 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科学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设计方案), 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用地、树种草种等工程材 料选择、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监

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在作业设计及其后续绿化施工管理中,要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加强表土资源保护和利用,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对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等非规划绿化用地造林的,不得开展造林作业设计,不得核实验收造林面积,不得安排造林投资补助。(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科学配置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藤本良种进行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藤本,提倡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近自然配置理念,采用多树种营造混交林,多草种混播种草,丰富生物多样性。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光、热、水、土等自然因素和植被生长发育规律及生态、生产、生活需求,选择易成活、品质优、效益高的树种草种藤本。立地条件适宜的地段,要选择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兼具的优质少土珍贵树种造林,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长中短结合。居民区厂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藤本。江河湖岸、水土流失严重的生态脆弱地区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藤本。难利用地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的灌木树种和先锋草种。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的地区要选用材

质好、产量高、抗逆性强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以及能为鸟类提供果实的树种。兼顾生态为民、生态惠民,适当选择栽培历史悠久的名特优经济果木树种。松材线虫病等疫区及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避免选用松科树种,易发多发地质灾害的陡坡边坡地段避免选用竹类植物和浅根性树种。加大乡土优质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就近栽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铁集团长沙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学保护古树大树。认真执行《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将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落实古树名木管护措施,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实行挂牌保护,对衰弱、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探索开展古树名木保险制度。在城乡建设和城市更新中,不得采用非通透性材料覆盖树木周围地面,不得过度修剪出现"断头树",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挖掘古树名木生态景观、历史文化、乡愁传承功能,科学建设古树名木公园,打造一批名片和品牌,有效增强公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移植大树古树行为,坚决遏制"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省

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科学推进城乡绿化。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 节 俭务实开展城乡绿化。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构建 绿道网络和林荫路体系。加大城乡公共绿地和公园建设力度, 推进建设公园绿地服务圈,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绿地体系。提 升城乡绿地率、绿化率和绿地生态功能,满足居民休闲游憩、 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服务需求。支持利用阳台、屋顶、 围栏、高架桥下等空间开展立体绿化和屋顶花园建设。城市绿 化倡导多使用本地乔木树种,着力解决绿量分布不均衡、绿化 景观不丰富、有绿不荫或有绿少荫、季相不分明及生态功能不 突出等问题。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鼓励农 村"四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选 择适度规格的苗木绿化, 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 应使用全 冠苗、积极推广使用两年生及以上乡土珍贵树种容器苗上山造 林。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 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坚持 低影响的更新建设模式,保护城乡生态系统和自然山水环境, 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伐古树,不随意更换行道树。深入实施 全民义务植树和城市绿化周活动,推广认建认养、"互联网+" 等义务植树模式,开展绿化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民义务植树 尽责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 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科学提升绿化质效。加强新造林管护, 建立完善绿 化后期养护管护和投入长效机制。制定完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技术规范和养护定额标准, 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精 准提升森林质量, 开展森林抚育, 修复改造退化林低效林, 提 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碳汇能力。组织国有林场科学编制森林 经营方案,科学、规范、可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加强经济 林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推动集体林 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能力建设。加大人工纯林改 造力度,增强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生态灾害治理能力。采取 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或集体森林、草原及景观资源开展生态 旅游、森林康养,发展林下经济等,探索国家森林步道建设, 将城镇、林场、乡村、景区景点等串联起来,提高林草资源综 合效益,推进乡村振兴。加强绿地日常管护,切实执行城市绿 线管理制度,对侵占绿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等违法行为加大 检查和执法力度。创新开展林草资源监测评价,提升国土绿化 状况监测管理信息化水平。(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原则,压实各级政府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监督检查、考核

评价等工作。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持之以恒推进国土绿化。(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体制机制。各级政府要根据科学绿化任务安排,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当地营造林建设支出标准,切实加大相关林业专项资金统筹力度,构建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机制,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积极推进科学绿化工作顺利开展。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开展全民所有草原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采用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作模式,引导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多方面资金投入绿化。制定林业碳汇行动方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赔偿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监测评估,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育、绿化废弃物处置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优化完善国土绿化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绿心、退耕还林、草原等生态定位观测监测体

系。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乡土珍稀树种扩繁、难利用地造林绿化等科技攻关。增加林业科技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将造林、抚育机械的研制与开发作为创新攻关重点实行"揭榜挂帅"。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广第三方造林服务组织。加强技术服务和培训,积极推广造林绿化实用技术,不断提升国土绿化科技水平。(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